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正式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换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本次换届事项出具专项审查意见。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调整至6名，具体构成为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2名。因上述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陈淑英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淑英女士、潘明章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会议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分项表决。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当选为董事后，连同后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无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结论的情形；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淑英、潘明章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马淑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的情形，各项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需遵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履行董事工作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履职、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顾瑜，女，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获评“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历任南宁汽车配件二厂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厂长、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1年7月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控股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和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为母子关系，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除家庭成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顾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 杨经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职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2009年7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职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108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顾瑜、杨竞忠夫妇之子，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除家庭成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经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陈淑英**，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务；2019年10月入职本公司，担任法务一职；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今，出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9万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万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潘明章**，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天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后。曾任职于广西国联运输有限公司、柳州市速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16年12月进入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能源动力工程系副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明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 **马淑英**，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历任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广西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西瑞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广西荣联普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总审、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广西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马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